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自经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注销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孙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黄利群

陈于南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黄利群

陈于南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黄利群

陈于南

陈于南

2023年4月27日